

乙方合同编号：

宁强县不动产登记“一窗办事”
平台建设及优化提升项目
技术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宁强县自然资源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数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经招标确定西安数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宁强县不动产登记“一窗办事”平台建设及优化提升项目工作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项目工作任务

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《关于强加全省不动产登记“一窗办事”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55号）及《关于认真做好不动产登记“一窗办事”优化提升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115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完成税费“一次收缴、自动清分”入库功能开发对接、微信平台建设、跨省通办平台对接、双预告登记合并业务开发、网络查解封开发对接等6项建设及新功能开发完善，工作任务、内容（要求）如下：

序号	工作任务	数量	单位	工作内容（要求）
1	税费“一次收缴、自动清分”对接	1	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申请人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办事窗口进行转移登记业务申请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业务受理，通过不动产登记税、费统缴平台将交易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；2.税务部门完成核税，并由申请人通过窗口完成税费申报，申报后生成税费缴纳订单要素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税、费统缴平台；3.不动产登记税、费统缴平台收到税费订单要素后，向财政部门推送登记税、费缴纳信息；4.财政部门完成登记税、费支付订单生成，并将缴费要素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税、费统缴平台；5.不动产登记税、费统缴平台汇总税务与财政的订单信息，统一向金融机构支付平台发送订单支付请求；6.金融机构支付平台收到请求后，根据订单要素分别向税务与财政进行订单确认，获取各部门缴费金额，形成统一支付链接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税、费统缴平台；7.申请人通过在窗口用支付APP扫码完成税费与登记费的一次性缴纳；8.金融机构收到统一支付资金后，按照各部门不同支付

			<p>金额，根据税务和财政清分要求，将资金划转至财政指定银行代理账户，缴入国库；</p> <p>9.税务与财政确认费用缴纳情况后，开具相应缴纳凭证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税、费统缴平台及宁强县不动产登记平台；</p> <p>10.不动产登记大厅登簿发证窗口根据审核结果依法进行登簿、发证，申请人可在汉中互联网+相关平台查询下载电子证照。</p>
2	微信平台建设	1	项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微信小程序系统：首页、注册登录、业务在线预约、不动产查询、证照领用、证照核验、进度查询、信息公开（相关介绍、办事指南、政策法规、公告公示、服务网点）、在线申请、我的、便民服务（意见反馈、电表过户申请（预留）、流量大厅、常见问题、联系我们）。 2.后台管理系统：后台登录、系统首页、组织机构用户注册审核、小程序用户管理（组织机构、个人）、文章管理、操作员管理、角色管理、系统日志、接口日志、运营报表。 3.相关配置：内含5年服务器使用、5年6M标准型Sa3带宽服务、2年（40000条）腾讯云短信包、2年（20000次）腾讯云人脸核身-实名信息效验、5年（100G）腾讯云cos服务。
3	跨省通办平台对接	1	项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不动产权证书/证明验证功能接口对接； 2.根据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提取不动产信息接口对接； 3.根据房屋抵押证明号获取不动产信息接口对接； 4.根据房屋预告证明号获取不动产信息接口对接； 5.根据房屋不动产单元号提取不动产单元信息接口对接； 6.根据土地不动产权证号提取不动产单元信息接口对接； 7.根据宗地代码提取不动产单元信息接口对接； 8.根据坐落提取不动产单元信息接口对接； 9.申请系统分发申请数据至登记系统接口对接； 10.申请系统分发申请数据至登记系统接口对接； 11.不动产接口通讯状态查询接口对接； 12.业务驳回接口接口对接； 13.更新业务状态接口对接；

4	双预告合并业务开发	1	项	按照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一并申请的要求，在登记平台新增预告登记和预抵押登记合并办理模块，通过一次信息录入，后台依次分别登簿，实现预告登记和与预抵押登记合并办理。
5	省级平台新功能对接	1	项	完成包括房屋基本信息查询、权利人授权查询等所有省级平台新功能的对接
6	网络查解封对接	1	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获取查询信息 2. 获取控制信息 3. 查询文书查询 4. 控制文书查询 5. 法官信息查询 6. 反馈查询信息 7. 反馈查询文书 8. 反馈控制信息 9. 反馈控制文书 10. 不动产签章接口

二、项目合同价款

本项目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费、人员费用、税金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，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：叁拾玖万陆仟元整（¥396000.00元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乙方收款帐户信息

（一）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三十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（¥158400.00元）；

2. 系统建设进度达到 50%的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再支付乙方项目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118800.00元）；

3. 系统全部上线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再支付乙方项目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5%，即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（¥99000.00元）；

4. 系统验收满一年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再支付乙方项目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5%，即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198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乙方收款帐户信息

收款企业名称：西安数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6101003570390987

开 户 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

开户行帐号：11463000000013068

四、项目完成工期

120 日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部署和上线（具体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）。

五、项目质保期

项目验收后一年。

六、项目成果、技术标准与资料的保密事项

本项目所有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。甲、乙双方有义务保护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技术标准和资料，且不得将技术标准和资料泄漏给第三方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在乙方工程师服务完成后，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，并对本次维护记录进行确认。
2. 甲方应建立相关的制度，以确保软硬件运行环境（包括服务器、计算机、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）的安全，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。
3. 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给乙方支付经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建设内容完成不动产登记“一窗办事”系统优化提升改造的开发、测试和上线工作。
2. 乙方负责对甲方派出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，确保甲方人员能完成相关的软件使用。
3.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需求分析、技术设计、测试报告等其他相关文

档。

4.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的建设内容及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。

八、合同生效、变更、终止的条件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（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。

2.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及附则

1. 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宁强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

街道羌州北路

邮编：724400

电话（传真）：0916--4221594

法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王红斌

日期：2016年11月9日

乙方：西安数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

3号高科广场D座2幢

18层21804号

邮编：710075

电话（传真）：029--89645089

法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日期：2016年11月9日